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且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謹請參閱「風險因素」所載關於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公告將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無法於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某些終止理由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分節。

[編纂]